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俊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4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成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之保護令通知時間應更正為20時43分、犯罪時間應更正為6時許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成於本院之自白(本院卷第45頁)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甲○為如本院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表所示之親屬（為免揭露告訴人身分，確切之親屬關係詳卷）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列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於同一時、地，未遷出且未遠離告訴人住所並接續對告訴人咆哮，顯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  
02 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於案發當時業經延長期間而屬有效存在，  
03 仍恣意對告訴人實施騷擾等行為，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公權力，  
04 對告訴人造成精神痛苦，實不足取；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，  
05 素行不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至1  
06 6、19至20頁)；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  
07 犯後態度；暨被告於本院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粗雜工、  
08 日收入約新臺幣1千元、須扶養媽媽、家庭經濟狀況不太好(本院卷第45頁)  
09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 
10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  
22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4 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陳柏儒

27 附件：起訴書。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3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
0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  
02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  
03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 
04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7 為。
- 0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1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1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